

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

关于分支机构印章作废的声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分支机构印章作废事宜声明如下：

一、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，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印章作废。

二、分支机构印章作废后，各分支机构不再拥有印章(含电子印章)。若出现用分支机构印章开展活动及签订任何文件、合同的情形，均属无效行为，本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三、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使用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印章。

特此声明。

